

114 上 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國語	7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數學	20	4	
			健體	7、10	2	
		二	數學	19	4	
			生活	5~8	4	
		三	綜合活動	1-4	4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四	國語文	7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自然	1-14	4	
			藝術	2、5-6、12 14-15、21	4	
		五	國語	15	4	
			綜合活動	8-9	4	
		六	綜合	10-15	6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健體	4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健康與體育	1、2	2	
			社會	15-16	2	
		四	綜合活動	1-5	5	
			綜合	1-3	2	
		六	綜合	1-5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國語	1、2、4、9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數學	1、2、17	2	
			數學	1、2	2	
		二	生活	1、2、17	6	
			健體	14、15	1	
		三	國語	11、13	4	

		四	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健康與體育 藝術	1、10-12、19 5、6、10、20、 21 4、5、17-21 1-9 7-8	5 1 2 3 1 1	
		五	國語	6、7	4	
		六	綜合 數學 國語 健康與體育	1-4 9-10、14-16 19 7-8、9-14	5 5 1 8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國語 數學	1、2、4、9 7、20	2 8	*家庭教育法第13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國語 數學	1、2、3、6 11、12	2 4	
		三	國語	16.17	4	
		四	國語文 數學 健康與體育 客語	15 1-3、7-8 11-12、15-18 1-4、6-8 5-10.12-14	1 3 2 6	
		五	國語	16	4	
		六	健康與體育 數學	2-3 14、18	4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三				
		四	國語文 健康與體育	2 1-8	1 8	
		五	綜合	4-5	4	
		六	國語	16-17	6	

6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7	國際教育	一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三	國語	15-16	4	
		四				
		五	國語	11	2	
		六	綜合	16-19	5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健體	3	3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健體	3	3	
		三	健康與體育	4-5	3	
		四	綜合活動	18-21	4	
		五	綜合活動	6-7	4	
		六	健康與體育	6、8	4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國語	1、2、5	1	*依本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
			生活	6、7	1	
			數學	12-13、15-16、18	5	
			健體	1~4、11~16	10	
		二				
		三	健康與體育	3-8	4	
		四	國語文	14	1	
			自然	1-7、9-19	3	
			健康與體育	15-21	2	
			藝術	6-7、9-11	2	
		五				
		六	數學	11-13、16-18	5	
			健康與體育	4-6、9-20	12	
			國語	11	3	

10	生命教育	一	國語	1、2、6	2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二	國語	1、3、11、14	2	
			生活	13、15	2	
		三	國語	16.17	4	
		四	國語文	3、14、17	3	
			綜合	11、20、21	3	
			自然	5-9	1	
			健康與體育	9-11	2	
			藝術	1-2、4-5、 14、16-18	3	
		五	國語	1	2	
		六	國語	2-3、10	8	
			數學	3-4	8	

114 下 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校訂	3、4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健康	2、3	4	
		三	綜合	1-4	5	
		四	藝術與人文	3、6、11	4	
		五	藝術與人文	5-6	4	
		六	綜合、國語	1-6、9	7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校訂	1、5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二	生活	10、11	2	
		三	綜合	1-4	5	
		四	國語	5	2	
		五	校訂課程	1-3	2	
		六	綜合	14-16	4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國語 生活	3~6、11 3-6、18~20	4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生活	1~6	4	
		三	綜合	9-16	8	
		四	國語	7、12-13 17、18	4	
		五	自然	3-6	4	
		六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數學	13-15、17	4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國語	11-12、16、18	4	
		三				

		四	藝術與人文	3、5、6	4	
		五	國語	1	2	
		六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國語	7	4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生活	10、11	4	
		三				
		四	國語	1、7-9	4	
		五				
		六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	健康	16	4	
		三				
		四				
		五				
		六				
7	國際教育	一	英轉	7、12、16	6	*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三	國語	13	3	
		四	國語	3-6	4	
		五	社會	15	2	
		六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生活	7-10	4	*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國語	1、3	4	
		三	社會	11-12	4	
		四				
		五	自然	8-9	2	
		六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依本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
		二	國語	1、3、12	2	
		三	閩南語	1-4、9-16	12	
		四				
		五	自然	10-11	2	
		六				
10	生命教育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二	國語	1、4、6	4	
		三				
		四				
		五	國語	3、9	4	
		六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

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25737 號函文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1. 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